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:	
學校:	

檢核指標	相關佐證資料	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	新生編班作業期	□縣市統一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
業(含日期地點),並通知全體	程	□自行編班	學常態編班及分組
新生家長參觀,並於學生編班		□未符合	學習準則第6條
名冊公告後,以公開抽籤方式			
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		
2.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,國中	報地方政府備查	□未辦理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
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、數學,	公文	□辨理且符合規定	學常態編班及分組
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、數		□未符合	學習準則第8條
學、自然科學。			
			1 4 12 1
3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	課程計畫連結:	□符合規定	十二年國民基本
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		□未符合	教育課程綱要總
程)。			綱實施要點之一
4.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、寒暑假學藝	當學期之課後輔	□未辦理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活動及留校自習,能以自由參加	導、寒假、暑假學	□辨理且符合規定	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
為原則,參加意願調查通知,不	藝活動之課表。	□未符合	3 點
必敘明不參加理由。	註:於課程實施		
	前上傳		
5.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		□未辦理	
過下午5時30分,且未於紀		□辦理且符合規定	
念日、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		□未符合	
辦理;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			
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			
6. 辦理之留校自習,未用於上課		□未辨理	
或考試。		□辨理且符合規定	
		□未符合	
7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		□符合規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
生,能通知家長,訂定並落實		□未符合	學學生學習評量辦
預警、輔導措施;學習評量結			法第12條

檢核指標	相關佐證資料	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,訂有			
補救措施。 8.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,		□符合規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
每學期至多3次。		□未符合	學學生學習評量辦 法第7條
9.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		□符合規定	國民中學及其主管
開始辦理,且未在寒暑假結束		□未符合	機關辦理升學或國
後第一週實施,辦理日期列入			中教育會考模擬考
學校行事曆,另每學期辦理次			試處理原則第 3 及
數未超過 2 次(全學年不得			第 4 點
超過4次)。			
		□訂定且公告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10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		□未訂定	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
題機制。			4 點

承辦人員: 業務主管: 校長	T	•
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松林	亥日期	•	
饭炒		•	

備註:

- 1.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: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,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,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,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。」
- 2. 各國民中學應於**每學年度開學日前**將<u>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</u>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,課後輔導、寒假、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。